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玫紅
聯絡電話：7320415#3632
電子信箱：252649@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02768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30000A115027685301-1.pdf）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鶴聲國小辦理本縣115年反毒增能研習計畫1份，請學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惠予參加者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5年反毒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以本縣各國中、小學一般教育人員為主。

(二)研習時間：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時00分至17時30分。

(三)研習地點：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鶴聲國小內）。

三、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登錄報名完畢。

四、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旨揭計畫。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活動聯絡人：鶴聲國小輔導主任陳麗梅老師，電話：08-7521207轉15。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9 15:20:46

裝

訂

線

附件 2

屏東縣政府 115 年「反毒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貳、 目的：

為使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含學務創新人員)，增進對藥物濫用防制瞭解，並藉由充實行政及藥物知識、專業藥物濫用矯正技巧，使能輔導學生遠離藥物濫用的危害，以培養學生正確思考、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促進身心正常發展。

參、 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伍、 承辦單位：屏東縣鶴聲國民小學

陸、 實施方式：

研習課程置重點於反毒業務實施現況、藥物認知及新興毒品危害，以增進學校教育人員識毒能力。

柒、 參加對象：

以本縣所轄國中及小學一般教育人員為主。

捌、 實施日期：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7:30

玖、 實施地點：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鶴聲國小內)

拾、效益：

校園內學生藥物濫用已造成校園安全問題且因新興毒品種類繁多 ，有必要適時給予教師宣導，並透過輔導師資的培訓，讓學校瞭解防制毒品輔導概念及相關政策措施，進而落實犯罪預防工作。

拾壹、一般事項：

一、報名作業：逕向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線上報名，全程參加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

二、請學校惠予研習人員公(差)假辦理。

三、研習人員請攜帶環保杯。

四、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府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五、研習聯絡人：屏東縣立鶴聲國小輔導主任陳麗梅，電話：7521207#35

拾貳、研習經費：

執行本案所需經費計畫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拾參、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規定敘獎。

拾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日期	時間	課程	主持人(講授人)	備考
115年11月11日	13：00-13：20	報到	承辦學校 教育處人員	
	13：20-13：30	開幕式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3：30-14：20	待定	屏東縣警察局少年隊 陳宏志偵查佐	
	14：20-14：30	休息	承辦學校	
	14：30-15：20	待定	屏東縣警察局少年隊 陳宏志偵查佐	
	15：20-15：30	休息	承辦學校	
	15：30-16：20	待定	屏東縣警察局少年隊 陳宏志偵查佐	
	16:20-16:30	休息	承辦學校	
	16:30-17:20	待定	屏東縣警察局少年隊 陳宏志偵查佐	
	17:20-17:30	綜合座談	QA時間	
	17：30	賦歸		